

# 卫东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强化制度机制和渠道建设，着力推进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重点领域内的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力求公开实效，坚持深化信息公开工作，采取扎实的工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各项信息，持续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对群众日常生活的服务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聚焦群众最关心、最密切的民生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定期主动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社会组织等相关工作信息数据。本年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各类工作动态 40 余条。其中行政许可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严把信息审核关口，严肃信息审核纪律，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及时向公众发布民政信息，确保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丰富公开类别，优化公开内容，通过实践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常态化更新推送民政各项政策和工作动态，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充分发挥出了群众的监督作用。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持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类型不够丰富，政策解读类较少；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迅速。

改进情况：2023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情况如下：我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以社会关注为导向，以完善制度机制为基础，以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载体，一是持续扩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以“民政为民”的工作宗旨，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不断充实和丰富内容。二是规范公开程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规范内容和形式，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进一步壮大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组织定期培训，利用业务专项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优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